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

富生环复〔2020〕1号

关于《昆倘高速公路3标段1#拌合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倘高速公路3标段1#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《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具体要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昆倘高速公路3标段

1#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县款庄镇青华村委会，中心坐标为北纬 25.396926°，东经 102.659212°。项目占地面积 24 亩（16226m²），总建筑面积 5585m²，建设内容为设置 3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，年生产混凝土 30 万 m³ 及相关辅助设施。该项目为昆倘高速公路配套工程，高速公路结束后，项目进行拆除恢复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.3 万元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浇洒和施工，不外排。

2.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的二级标准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建筑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（二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建设 1 个 $\geq 300\text{m}^3$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(2) 建设 1 座总容积 $\geq 450\text{m}^3$ 的“砂石分离机+三级沉淀”处理系统，设备场地冲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排入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，不外排。

(3) 建设 1 个 ≥ 1 个 80m^3 的化粪池，1 个 $\geq 3\text{m}^3$ 的隔油池，1 个 $\geq 20\text{m}^3$ 的废水收集池。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农地和林地浇灌使用，不外排。洗浴废水、盥洗废水和办公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，返回清水池内作为生产补充用水，不外排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，与其他办公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废水收集池充分沉淀后，返回生产系统作为补充用水，不外排。

2.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(1) 水泥、粉煤灰分别用 18 个 18m 高的全密闭储罐储存，每个储罐仓顶对应配套一个纤维过滤袋。有组织粉尘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，即：颗粒物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(2) 7 个料仓均为三面围挡、顶部设顶棚，配备 7 个喷淋除尘设备；皮带运输过程密闭输送；厂区设置 2 个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；搅拌楼密闭设计；无组织粉尘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即：颗粒物 $\leq 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(3)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，食堂油烟处理后经 1 根高于自身建筑物 1.5m 的排气筒外排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8483-2001)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净化

效率 $\geq 60\%$ 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,即: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4.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(1)食堂泔水、废油脂、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

(2)待检仓不合格砂石料退回商家;沉淀池污泥、不合格产品、实验室混凝土固废经砂石分离后,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,不外排。

(3)生活垃圾、餐余垃圾、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5.恢复期

项目结束拆除后要对整个场地彻底清理,进行土地平整。覆土30cm后进行植树种草,加强抚育管理,场地内四周设置相应的标示牌。

三、总量

固体废物处置率100%。

四、其它

(1)依法办理国土、规划、安监、林业、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。

(2)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,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环保设施必

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3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 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

2020年1月14日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

2020年1月14日
